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654.90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8.60万元(不含增值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2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473.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1,654.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654.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73,924.22	73,924.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7,730.68	7,730.68
合计		201,457.25	81,654.90	81,654.9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26.8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截止2026年3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88.6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82,343.5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654.9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88.60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654.90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8.6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2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473.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包括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阅后,发起制单与授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发行所涉的章程修订的授权,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0,000,000股,由特别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00,000,000股,由特别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项目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拟分三年投入。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 审议程序: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比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79.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20.14%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100.00%

(一)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60,888.80万元,包括扩产设备费用投入115,031.70万元、人员费用27,429.24万元、建安费用9,016.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41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费用	115,031.70	71.50%
2	人员费用	27,429.24	17.05%
3	建安费用	9,016.02	5.60%
4	铺底流动资金	9,411.84	5.85%
合计		160,888.8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同时内部调配和对外招聘研发人员等进行项目开发和扩展;第二、第三年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配合客户拓展工作增加项目收入,于第三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安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项目收入实现												

注:Y代表年份,Q代表季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新一代硅基OLED驱动芯片技术研发项目"及"基于叠层白光OLED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40,568.45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薪酬29,407.49万元、研发物料投入7,160.00万元、研发设备采购3,302.50万元与场地租赁费用698.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研发人员薪酬	29,407.49	72.49%
2	研发物料投入	7,160.00	17.65%
3	研发设备采购	3,302.50	8.14%
4	场地租赁费用	698.46	1.72%
合计		40,568.45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同时内部调配和对外招聘研发人员等进行项目开发和扩展;第二、第三年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配合客户拓展工作增加项目收入,于第三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其中,新一代硅基OLED驱动芯片技术研发项目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原材料采购												
技术开发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验证												

注:Y代表年份,Q代表季度。

基于叠层白光OLED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原材料采购												
技术开发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验证												

注:Y代表年份,Q代表季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对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6]73号文同意注册。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26.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473.15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57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比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79.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20.14%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100.00%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该额度在授权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赎回或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与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发展")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公司拟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锡盟苏尼特左旗100MW光伏项目、锡盟西乌珠穆沁旗200MW光伏项目、零陵区接履桥光伏项目、江永县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江永县上江圩镇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三分之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4、本次签订《代为培育协议》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将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能源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5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湖南能源集团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总资产11,317,152万元,净资产3,289,928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698,516万元,净利润144,411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代为培育标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若公司后续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代为培育原则

1、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上市公司、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得导致双方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代为培育标的

1、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借助湖南能源集团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委托湖南能源集团代为培育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部分业务或资产(以下简称"培育标的")。

2、代为培育的实施主体为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培方")。

3、代为培育项目

(1)锡盟苏尼特左旗100MW光伏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巴彦塔拉嘎查境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23.7MWp,额定容量为100MW。

(2)锡盟西乌珠穆沁旗200MW光伏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境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228MWp,额定容量为200MW。

(3)零陵区接履桥光伏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长岭村。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29.8304MWp,额定容量为100MW。

(4)江永县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

项目位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29.766MWp,额定容量为100MW。

(5)江永县上江圩镇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04.7676MWp,额定容量为80MW。

(6)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位置:均位于湖南省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7.60MWp,额定容量为15.15MW。

(三)培育标的的处置

1、待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公司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

(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如其他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湖南能源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在培育过程中,如公司认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提前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如培育标的达到注入条件,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因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导致代为培育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则就该项目达成的代为培育约定自动终止。

6、就培育标的处置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湖南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培育费用

1、公司不向代培方支付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2、代为培育标的的所有支出及费用,均由取得培育标的的代培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

1、湖南能源集团2022年09月披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湖南能源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同等有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借助代为培育方式,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通过协同配合快速锁定优质新能源项目资源,待项目满足盈利和规范运作等条件后,再行注入公司。通过代为培育方式承接部分新增项目,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直接开发培育的潜在风险,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新能源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享受代为培育成果,为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有效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5.74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效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经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推荐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谭明璋先生3名同志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培强先生、金友良女士2名同志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刚先生

男,1967年0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市资阳区政府办主任,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常务副区长;中共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中共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令胜先生

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副部长,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湘煤新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令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明璋先生

男,1964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具有国家项目管理师资格证、国家建筑企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澳大利亚项目管理师培训证。曾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生产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曾担任多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并获多项中国水利大禹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谭明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培强先生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科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负荷建模与电压稳定、大规模储能及其在电网中的应用、分布式能源与微电网。主持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纵向项目10余项,完成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方电网公司等横向项目20余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

截至目前,李培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友良女士

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循环经济研究会、长沙市发改委专家库评审专家,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长期致力于会计、审计、税收税务等方面的学术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1项;主持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课题10多项;出版学术专著3部。

截至目前,金友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今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文安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文安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廊坊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签订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同。现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3,60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2.0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3%。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2.47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化解与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